

翻譯就是鬥爭

魯迅與瞿秋白《關於翻譯的通信》的中心問題

王宏志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學系

1931年12月，瞿秋白在讀完魯迅所翻譯的《毀滅》後，寫了一封信給他，討論翻譯的問題。魯迅收到後馬上寫了回信，並公開發表，這就是後來收在《二心集》裏的《關於翻譯的通信》。¹ 然後，瞿秋白又再發表公開信，討論魯迅回信所提出的一些問題。² 不少人認為，這是五四以來其中一次最重要的翻譯討論，由此而引起的重視不比兩年多前魯迅跟梁實秋的論戰為小。不過，儘管這幾封信的論點時常有人重述，但一些比較核心的問題，似乎還沒有深入探討過，這也就是本文撰寫的目的。

其實，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政治在這次討論中所扮演的角色。表面看來，這是一場圍繞翻譯、特別是有關翻譯標準的學理討論，跟政治扯不上關係。可是，無論從討論的開展、討論的內容，以至一些論點上的一致與分歧，都跟二、三十年代中國的政治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不認真探研這個關係，不可能明白這次討論的真正內容及意義。

本來，自晚清以來的翻譯活動，都或多或少的跟政治扯上關係。不過，這二者的關係，不外是一些維新志士嘗試借助外國思想來開啟民智，即所謂的「啟蒙」（如嚴復翻譯《天演論》），又或是透過一些外國作品來激勵國民的愛國精神（如林紓翻譯《黑奴籲天錄》，蘇曼殊翻譯《哀希臘》），其中並不包含具體的政治思想或日程。³ 可是，魯迅與瞿秋白在二、三十年代的中國政治上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魯迅在1930年發起並加入了由共產黨策劃及指揮的中國左翼作家聯盟，被很多人認定為這個組織的領袖，對左翼文學運動以至政治運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因而後來被毛澤東尊稱為最偉大的革命家。⁴ 另一方面，瞿秋白曾是中共的黨總書記，雖然在1930年初他受到王

1 《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卷4，頁370-386。下文再徵引這兩封信的時候，只註頁碼，不另作註。

2 瞿秋白《再論翻譯——答魯迅》，載《瞿秋白文集·文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卷1，頁515-530。下文再徵引這篇文章時，只註頁碼，不另作註。

3 參王宏志《文學與政治之間（代序）》，載《文學與政治之間》，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年，頁16-18。

4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載《毛澤東選集》，卷2，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頁663。

明排斥而被撤除一切黨內職務，但他在中共黨內始終享有崇高的地位，很受人尊崇。在 1933 年初離開上海前，他一直被認為是真正指揮著中共文藝活動的領導人物。可以說，魯迅與瞿秋白這時候的政治路向是接近的，這就是瞿秋白在信中所說「我們是這樣親密的人，沒有見面的時候就這樣親密的人」的意思（頁 378）。

事實上，瞿秋白在給魯迅的信中，一開始便清楚地把翻譯活動界定為政治鬥爭的一門藝術，這是他心目中翻譯的真正意義：

翻譯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文學的名著，並且有系統的介紹給中國讀者，（尤其是蘇聯的名著，因為它們能夠把偉大的十月，國內戰爭，五年計劃的「英雄」，經過具體的形象，經過藝術的照耀，而供獻給讀者。）——這是中國普羅文學者的重要任務之一。……誰能夠說：這是私人的事情？！誰？！《毀滅》《鐵流》等等的出版，應當為一切中國革命文學家的責任。每一個革命的文學戰線上的戰士，每一個革命的讀者，應當慶祝這一個勝利；雖然這還只是小小的勝利。
〔頁 370〕

在回信中，魯迅並沒有明確地回應說翻譯跟無產階級革命有密切的關係，但卻也劃下了範圍（「有關於內戰時代和建設時代的紀念碑的文學書八種至十種，此外更譯幾種雖然往往被稱為無產者文學，然而還不免含有小資產階級的偏見〔如巴比塞〕和基督教社會主義的偏見〔如辛克萊〕的代表作」〔頁 386〕），期望有人能把它們翻譯出來。另外，從他自己隨後幾年的翻譯活動看，也幾乎可以完全肯定他是認同瞿秋白這種看法的。不過，儘管兩人的大方向和出發點十分接近，他們的身分到底並不完全相同。結果，在一些比較具體的問題上，他們的觀點和立場是有分歧的，這點不容諱言。

正如上文說過，毛澤東曾經把魯迅譽為偉大的革命家。而事實上，我們也不能否認魯迅在三十年代中的文學活動，與共產黨的政治活動有密切的關係。不過，魯迅自始至終是一個文學家，而不是實務的政治家。相反來說，雖然瞿秋白曾經以「犬耕」來形容自己的參加政治，說一切都只是一場「歷史的誤會」，他臨行刑前所寫《多餘的話》的自剖，也把自己的身分確定為「文人」，⁵但無可置疑，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裏，瞿秋白是一名「職業」政治家。這跟魯迅很不一樣：魯迅是文學家，旁涉政治；瞿秋白則是政治家，兼顧（管）文學。這不同的身分，影響了兩人對一些問題的看法。在翻譯方面，特別是體現在這一次討論中，兩人的分歧明顯表現在對翻譯標準的不同看法上。

上文已指出過，瞿、魯二人在翻譯的動機及選材上意見是接近的；除此以外，他

5 瞿秋白《多餘的話》，原刊於《社會新聞》12卷6-8期（1935年8月-9月）、《逸經》25-27期（1937年3月5日至4月5日）。關於《多餘的話》，最詳盡的論述，見劉福勳《心憂書·〈多餘的話〉》，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

們都同意翻譯可以產生一個「副效果」：「就是幫助我們創造出新的中國的現代言語。」(頁 371)瞿秋白和魯迅都認為，中國的言語文字十分貧乏，太不精密，說話和作文都時常辭不達意(頁 371 及頁 382)。他們這種否定中國語文的態度，是五四以來那種全盤對傳統中國懷疑以至否定的態度的一種具體表現，可以說是整個社會的潮流，不是魯迅和瞿秋白所獨有的思想，但問題在於怎樣去解決。

瞿秋白和魯迅都認定翻譯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好辦法。瞿秋白說：「翻譯，的確可以幫助我們造出許多新的字眼，新的句法，豐富的字匯和細膩的精密的正確的表現。」(頁 371)而魯迅的回應則說翻譯「不但在輸入新的內容，也在輸入新的表現法」(頁 382)。由此可見，直至這一階段，他們二人的看法還是協調的。可是，在談到怎樣透過翻譯來輸入新的表現法時，他們便無法達成一致的見解。

瞿秋白提出這樣的一個觀念：翻譯必須使用「絕對的中國白話文」；這是他評價翻譯的最重要標準。究竟甚麼是「絕對的中國白話文」？下文會再交代，不過，瞿秋白相信，只要運用這種白話來「直譯」，便能達到既信且順的效果(頁 375)。這裏帶出了瞿秋白與魯迅的通信裏一個重要的問題，也就是兩人的主要分歧所在。

我們知道，1929 至 30 年間，魯迅與梁實秋曾經就「順譯」、「直譯」、「硬譯」等問題發生過論戰。在著名的長文《「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裏，魯迅不得不承認自己的翻譯是屬於「硬譯」一類，但是「爲了我自己，和幾個以無產文學批評家自居的人，和一部分不圖「爽快」，不怕艱難，多少要明白一些這理論的讀者」，他堅持運用這硬譯的方法。⁶在回應瞿秋白的來信時，魯迅也重覆了這個觀點，甚至進一步說「我是至今主張『寧信而不順』的」，他還要求讀者「現在容忍『多少的不順』」(頁 382-383)。

在這方面，瞿秋白完全不能同意魯迅的見解。在給魯迅的信裏，他說到「我們的同志」認為「多少的不順，倒可以容忍」(這顯然是針對魯迅在《「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中所提出過的論點)，但他認為這只是一種「防禦的戰術」。他不認為讀者或譯者必須容忍「多少的不順」，才能保存原著的精神。他十分直接地指出：魯迅剛出版的《毀滅》，只是做到了「正確」，還沒有做到「絕對的白話」(頁 373)。這就不單在理論上批評了魯迅，就是在實踐方面，瞿秋白也認為魯迅有不妥善的地方。

爲甚麼瞿秋白會有這樣的看法？這跟我們在上面說到瞿秋白的身分有關。很明顯，對於時刻不能忘記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政治家瞿秋白來說，一篇翻譯是否成功，在於它能否對當前的政治運動作出貢獻。在這情形下，一個很重要的前提(除了內容以外)，便是普羅大眾能否看得懂這些翻譯。只有普羅大眾能看得懂，這篇翻譯才能發揮積極的政治作用。因此，我們見到瞿秋白在批評魯迅(甚至趙景深)之前，先無緣無故地把嚴復拉來大罵一頓。一方面說他用一個「雅」字打消了「信」和「達」，另一方面

6 《「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載《魯迅全集》，卷 4，頁 208-209。

又說「古文的文言怎能夠譯得『信』，對於現在的將來的大眾讀者，怎麼能夠『達』！」（頁 372）——關於前者，我們在這裏暫且不論是否準確；⁷但對於後者，我們可以見到，瞿秋白故意扭曲了時間的因素：試問生於晚清的嚴復在進行翻譯時，不用古代的文言，又能用甚麼語言？而且，他又怎麼可能會像瞿秋白那樣，時刻想著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現在的將來的大眾讀者」？這反映了瞿秋白自己那種非理性地強調為羣眾服務的心態。只要我們看看他所謂「絕對的白話」究竟指的是甚麼，便能更進一步了解他提出這翻譯標準的動機。

在給魯迅的信裏，有一段文字瞿秋白認為是極為重要的（他在第二封信裏重述了一遍），這就是他給「真正的白話」所下的定義：

真正的白話就是真正通順的現代中國文，這裏所說的白話，當然不限於「家務瑣事」的白話，這就是說：從一般人的普通談話，直到大學教授的演講的口頭上的白話。……寫在紙上的說話（文字），就應當是這一種白話，不過，組織得比較緊湊，比較整齊罷了。（頁 374）

顯然，所謂真正的白話，就是一般人日常運用的口語。換一個說法，這白話是從羣眾中來的。這個觀念很容易理解：因為瞿秋白認定一切文學、文化活動都是為羣眾服務的，對羣眾宣傳最有效的方法，自然是利用來自羣眾的語言來推行。事實上，瞿秋白在給魯迅的信裏便多次提到羣眾與這種白話的關係。例如他說這種白話雖然可能對於一些不識字的羣眾是有困難的，但它是具有生命的，「它已經有了可以被羣眾容納的可能性」（頁 375）。在談到通過翻譯造出很多新名詞和新表現方法的時候，他也強調這些字眼和句法「羣眾最初是聽不慣的，可是，這些字眼和句法既然在口頭上說得出來，那有可能使羣眾的言語漸漸的容納它們」（頁 518）。

既然認定真正的白話來自羣眾，瞿秋白自然不會同意魯迅「不順」的翻譯意念。原因在於瞿秋白認為，這些「不順」的翻譯，運用的語言不是來自羣眾的，只是由知識分子人工化地製成的語言，「本身就是死的言語」（頁 375），結果便是遠離羣眾，羣眾不能理解。瞿秋白強調過很多次，絕對的白話，是朗誦起來可以懂得的（頁 373）。可是，「不順」的翻譯所創造的新字眼、新句法，「完全不顧普通羣眾口頭上說話的習慣」，簡單來說，便是沒法為羣眾服務。運用羣眾不能懂的語言來從事創作或翻譯，在瞿秋白來說，「尤其是不可寬恕的罪惡」——「是『對於革命的罪惡』」（頁 521）。

從這個角度看，魯迅所說的「寧信而不順」的論點，便很有問題：瞿秋白寫第二封

7 簡單來說，我並不認為嚴復重視譯文的「雅」，因而犧牲了「信」和「達」。他在《〈天演論〉譯例言》中說「為達，即所以為信也」、「用漢以前字法句法〔雅〕，則為達易」，可見「信達雅」三者是一個有機體，最重要的還是為「信」。詳見王宏志《重釋「信達雅」：論嚴復的翻譯理論》，將發表於《中國近代文學研究》（上海）第 2 輯。

信的主要目的，便是要否定和更正魯迅在回信中所提的這個說法。瞿秋白乾脆指出：「這是提出問題的方法上的錯誤。」他說：「如果寫的確是現代中國文(嘴上說的中國普通話)，那麼，自然而然不會有不順的事情。」顯然，他認為這種「絕對的中國白話文」是客觀存在的。他的結論是：

「信」和「順」不應當對立起來，不應當說：要「順」就不能夠「信」，要「信」就不能夠「順」，或者：要「順」就不能夠不容忍一些「不信」，要「信」就不能夠不容忍一些「不順」。(頁 516)

在這情形下，困擾著魯迅的一個難題——「信」與「順」之間的選擇——便不成問題了。這無疑是瞿秋白與魯迅一個很大的分歧。過去人們在討論這兩位「人生得一知己足矣」的戰友時，往往有意無意地壓下或忽略這點。其實，瞿秋白對魯迅「寧信而不順」的觀點，是作了猛烈抨擊的——我們甚至可以說，瞿秋白寫第二封信給魯迅，就是爲了要批評魯迅這個觀點。除了上面徵引過的句子外，他甚至說這樣的說法是「沒有抓著問題的根本，無形之中和趙老爺站在同一個水平線上去」了，因爲「趙景深老爺的根本錯誤，就在於他認為『信』是和『順』衝突的」；又說，「把『寧信而不順』變成一種原則，那始終是極不妥當的」；「我們不應當自己預先存心偷懶，說甚麼也以『不順』些」；「我主要根本不要『容忍多少的不順』的態度」，可見他的態度十分強硬。

我們不在這裏討論「順」與「信」是否相衝突、翻譯能否做到既「信」且「順」等問題，也許永遠沒法有一個令所有人同意或滿意的答案。不過，單就瞿秋白自己所劃的範圍來看，他的理論是有漏洞的，甚至有自相矛盾的地方。舉例說，假如翻譯時所用的語言，跟一般人日常運用的普通白話沒有多大分別，可爲甚麼他又說中國的語文太貧乏，沒法表現豐富的思想？而譯者爲甚麼還需要透過翻譯來「創造出新的中國的現代言語」？此外，他強調新的字眼和句法都必須是口頭上說得出來的，這標準在哪裏？甚麼字眼和句法才是口頭上沒法說出來的？他所舉過的一些他認為有問題的字眼如「扭現」、「意味著」等，爲甚麼不是口頭上說得出來的？跟他所稱許的「罷工」、「游擊隊」、「左傾」和「尾巴主義」等又有甚麼性質上的差異？

不過，這些所謂翻譯理論也不宜深究，畢竟它們並不是出自甚麼堅實的翻譯理論家之手。(現代中國可有幾位堅實的翻譯理論家？)三十年代的瞿秋白，正如上文提過，是一位政治家。因此，我們見到上述他所稱許的幾個新的字眼，完全是政治術語。此外，他還在第二封信中批評了一位「金丁」的創作(金丁，即汪金丁，原名汪林錫，也是「左聯」成員，參加過「左聯」的創作委員會，更曾獲選爲「左聯」的執委)。⁸

8 參金丁《有關左聯的一些回憶》，載《左聯回憶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182-198。

瞿秋白猛烈抨擊的是以下一段文字：

街道，沒有起色的躺在澎湃著喧囂底下，被人的流，車馬的流，踐踏著，而伴
同著沒有風沙的好天氣，從城中每一隅角，把若干人們喊出來，喊到所謂鬧市
的東單，西單，正陽門大街，喊到更其嘈雜的天橋。〔頁 520〕

這段文字被瞿秋白批評得體無完膚，說它「不堪卒讀」、「每一句句子的結構也是混亂到萬分」。但事實是不是這樣？換上一位比較重視作品的藝術性的批評家（例如說過文學作品——即使是「革命文學」，當「先求內容的充實和技巧的上達」⁹的魯迅），便可能會覺得這段文字沒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問題在於瞿秋白並不是這樣的一位批評家，而是完完全全地從政治家的視角出發——這點瞿秋白一點也不隱瞞，他很清楚地說金丁所犯的是「對於革命的罪惡」（頁 521）。

事實上，瞿秋白這些有關翻譯的論點，以至他整個推動翻譯活動的日程，根本跟他的政治日程及活動是緊密地掛鈎的。上文說過，雖然瞿秋白這時候已被撤去黨內一切職務，但他還是繼續領導著上海的左翼文學文化活動。值得注意的是差不多在同一時間他推動了一場有關「文藝大衆化」問題的討論，其間還跟另一位重要左翼文藝理論家茅盾發生爭論。很明顯，這場運動及論爭在很大程度上重覆了這次翻譯論辯的一些重要觀點。瞿秋白在一篇討論大衆文藝的文章中指出，創作「大衆文藝」所使用的語言，是一種所謂「中國的普通話」，產生於「無產階級在五方雜處的大都市裏面，在現代化的工廠裏」，「而無產階級普通話的發展生長和接受外國字眼以至於外國句法……都是根據於中國人口頭上說話的文法習慣的」，¹⁰這跟他在給魯迅的信中所說翻譯要用「絕對的白話文」的論點非常接近。另外，他所攻擊用於創作的文字，跟他攻擊翻譯的文字完全一樣，都是所謂的「五四式新文言」，是知識分子所杜撰出來的；在很多地方，他都用上他寫信給魯迅時所用過的描述：這是一種「非驢非馬的騾子話，半文不白的新文言」（頁 520）。可以想像，曾經在 1929 年與「革命文學家」在「革命文學」的技巧問題爆發過猛烈筆戰的茅盾，也會像魯迅一樣不可能接受這種說法。¹¹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瞿秋白在翻譯方面的論述，就跟在文藝大衆化運動的論述一樣，都是為著配合政治目的的。

在中國大陸今天的史著裏（它們的論證基礎是毛澤東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

9 《文藝與革命》，載《魯迅全集》，卷 4，頁 34。

10 宋陽（瞿秋白）《大衆文藝問題》，《文學月刊》創刊號（1932 年 6 月）。錄自文振庭編《文藝大衆化問題資料》，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 年，頁 62。

11 止敬（茅盾）《問題中的大衆文藝》，《文學月報》1 卷 2 號（1932 年 7 月）。錄自《文藝大衆化問題資料》，頁 109-118。關於茅盾與瞿秋白的論爭，參茅盾《文藝大衆化討論及其他》，載《我走過的道路》，中冊，香港：三聯書店，1984 年，頁 132-140。

議》¹²），瞿秋白被判定為曾經推行過左傾的政治路線，對中共造成傷害；這說法是否準確，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況且，即使我們接受這個說法，也應該明白，在很大程度上瞿秋白的「左傾」思想和路線，跟莫斯科共產國際有很密切的關係。不過，瞿秋白在這兩封有關翻譯的通信中所表達的思想內容，如果用大陸慣用的術語，確表露著所謂過左的傾向。原因在於他很多時候不能配合客觀的環境，過於激進地提出一些難於實現的目標。即以這所謂「絕對的白話文」為例，究竟它當時是否真的已經存在呢？甚至可以用於翻譯各種內容的作品？這很成疑問。茅盾在調查過上海四大類工人後，便反駁他說「宋陽先生〔瞿秋白〕所描寫得活龍活現的『真正的現代中國話』何嘗真正存在，新興階級中並無此全國範圍的『中國話』」。¹³既然這種文字（工具）根本不存在，那麼，他的既信且順的翻譯便是一種不可能馬上實現的夢想了。

相對來說，魯迅的論點便更能適應實際的客觀環境，例如他說到應該分辨讀者，為不同教育程度的讀者提供不同的譯本，原因在於他明白到「甚麼人全都懂得的書，現在是不會有的」（頁 383）。¹⁴在「信」與「順」的問題上，儘管在實踐上他的確犯上毛病，如瞿秋白在信中已指出了一些過於生硬的地方；另外，也有人在魯迅的譯作中找到不少不能卒讀的句子；¹⁵可是，在理論的層面，他的觀點是較為可取的。魯迅其實並沒有像瞿秋白所指責那樣，把「信」和「順」看成是完全對立的東西。只是在當時的語言條件，以及他自己作為譯者的條件來說，並不能輕易做出既信且順的翻譯來。早在 1928 年的《「硬譯」與「文學的階級性」》裏，他已說過這樣的話：「自然，世間總會有較好的翻譯者，能夠譯既不曲，也不『硬』或『死』的文章的，那時我的譯本當然就被淘

12 《毛澤東選集》，卷 3，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年，頁 958-960。

13 《毛澤東選集》，卷 3，頁 115-116。

14 魯迅的這個觀點，在 1930 年的一次「文藝大眾化」的討論中已表達過，他說：「在現下的教育不平等的社會裏，仍當有種種難易不同的文藝，以應各種程度的讀者之需。……倘若此刻就要全部大眾化，只是空談。」他甚至完全明白靠政治力量推動的重要性：「若是大規模的設施，就必須政治之力的幫助，一條腿是走不成路的，許多動聽的話，不過文人的聊以自慰罷了。」（《文藝的大眾化》，《大眾文藝》第 2 卷第 3 期〔1930 年 3 月〕，收入《魯迅全集》，卷 7，頁 349-350）這明顯是更客觀理智的說法。

15 例如以魯迅的翻譯活動作為博士論文題目的 Lannart Lundburg，即曾找出過魯迅以下這樣的一句譯文：

這時候，要來講輔助那識別在三次元底的空間的方向的視覺底要素的相互的空間底距離的，誰都知道的眼睛的構造，大約是沒有必要吧。（《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5 年，卷 15，頁 225）

此段引文先錄自 Lannart Lundburg, "Lu Xun as a Translator: Lu Xun's Transl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Theory, 1903-1936"; 亦見於 1991 年 3 月 1 日卜立德的講座教授就職演講 (David E. Pollard, "Translation and Lu Xun: The Discipline and the Writer", *Chinese University Bulletin Supplement* 21, p. 14)。

汰，我就只要來填這從『無有』到『較好』的空間罷了。」¹⁶ 在給瞿秋白的回信裏，他也說到瞿秋白給他的譯文的修改，確是做到更「達」和更「信」的效果（頁 383），可見他始終認為更好的翻譯並不是完全沒有可能做到的。至於他自己的翻譯生硬的原因，一方面固然與他個人的翻譯能力有關，另一方面則可以視為他對自己所提的理論的一些實踐嘗試；他確是嘗試透過翻譯來引進新的字眼和句式，希望能夠幫助中國的語文發展，使它變得更豐富、更精密，這就是魯迅要求讀者暫時對他所翻的東西容忍一下的原因。因為在當時的階段，「我以為只好陸續吃一點苦，裝進異樣的句法去，古的，外省外府的，外國的，後來便可以據為己有」（頁 382）。這一方面顯示魯迅並不相信當時真的有所謂「絕對的白話」的存在，另一方面則顯示出他是希望借助「自然淘汰」來把一些過分生硬的部分除掉。關於後者，魯迅說得很清楚：「一面盡量的輸入，一面盡量的消化，吸收，可用的傳下去了，渣滓聽他剩落在過去裏。」（頁 383）這種把語文改革跟翻譯掛鈎的做法，在五四以後一段相當長的日子是很普遍的；就是語音大師趙元任翻譯《愛麗思漫遊奇境記》，也是因為「現在當中國的言語這經過試驗的時代，不妨乘這個機會來做一個幾方面的試驗」，而其中一個試驗是要「判斷語體文成敗」。¹⁷ 當然，趙元任是站在語言學家的立場說的，而魯迅則是從文學家或文字工作者的角度出發。因此，在給瞿秋白的信中的結尾處，他便從他所翻譯的《毀滅》說起，重點討論了翻譯文學作品的重要性，並簡略地開列了一個翻譯文學作品的計劃。他說，只要加上分析的嚴正的批評，「不但讀者的見解，可以一天一天的分明起來，就是新的創作家，也得了正確的師範了」（頁 386）。可見他的著眼點還是較多地放在文學方面的。不過，急進的政治家瞿秋白，並不願意接受「自然淘汰」的方法。他說：

不應當預先存心等待那自然的淘汰。固然，這些新的字眼和句法之中，也許仍舊有許多要淘汰掉的，然而，假使個個翻譯家都預先存心等待自然的淘汰，而不每一個人負起責任使他所寫出來的新的字眼和句法盡可能的能夠變成口頭上的新的表現法，那麼，這種翻譯工作就不能夠幫助中國現代文的發展。〔頁 519-520〕

正因為他不相信「進化論」（眾所周知，魯迅曾經是一位「進化論者」），而相信實際的革命行動，所以在寫給魯迅的信中的結尾處，他對魯迅提出了一項要求：「希望你考慮我的意見，而對於翻譯問題，對於一般言語革命問題，開始一個新的鬥爭。」（頁 379）毫無疑問，對於瞿秋白來說，翻譯就是鬥爭，這其實是瞿秋白寫信給魯迅討論翻譯的問題時所要表達的中心思想，也可以說是瞿秋白翻譯觀最重要的一個元素。

16 《魯迅全集》，卷 4，頁 210。

17 趙元任《譯者序》，《愛麗思漫遊奇境記》（1921 年初版），臺北：正文書局，1974 年，頁 4。